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10号

罪犯赵策武，男，1990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策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4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7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10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25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00元，账户余额7687.94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300元，考核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策武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 2024年08月15日